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請人 吳莉雯

相對人 冠昇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村松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9年7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所載，關於「勞資雙方同意由資方（相對人）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000元作為本件和解金，由資方於109年7月15日匯入勞方（聲請人）郵局帳戶內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9年7月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5萬8,000元作為本件和解金，由相對人於109年7月15日匯入聲請人郵局帳戶內，惟相對人尚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函文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09年7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存摺內頁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另查，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曾明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記官 林美黛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